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除上述提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提案中，提案6.00、提案7.00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6、上述提案中，提案8.00、10.00、11.00、12.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

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王娜，
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04
- 2、投票简称：声迅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